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變更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變使（准）xxxx 號變更

使用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文山區○○路○○段○○號等建築物，領有 9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共 1 棟 12 戶之 RC 造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第 1 種商業區（原屬第 3 種住宅

區），該建築物地上 1 層原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

場所）。案外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0 日（掛號日）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該建築物 1 樓用途變更為「金融保險業」（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1 組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1 樓空地增設機車位 1 輛、本案出入口前方空地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及平台，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變使

（准）字第 xxxx 號同意備查（下稱系爭同意變更文件）在案。訴願人為系爭建物鄰近之住戶（即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之○○），前就系爭變更之無障礙設施、階梯、車位及用途等分別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 3 次提出陳情反映未果，訴願人遂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同意變更文件，3 月 3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卷查本件系爭同意變更文件同意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及平台位置（下稱系爭無障礙設施）係位於無遮簷人行道，嗣因訴願人提出訴願表示系爭無障礙設施設置地點位於無遮簷人行道妨礙通行等情，經案外人○○○會同設計人於 107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系爭無障礙設施由前門變更為後門，機車停車位變更至後側法定空地，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747800 號函同意備查。據此，應已無訴願人所稱無

障礙設施設置妨礙通行之情事，系爭同意備查文件關於同意系爭無障礙設施及車位設置地點等已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 107 年 4 月 17 日函加以變更而無從撤銷，訴願人對此提出訴願，已無實益。從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即已無損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